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现场+通讯形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 3 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1 栋 0309 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2 人，董事姚飞先生及独立董事李罗力先生、张顺和先生、张翔先生、毕晓婷女士均以电话拨入的形式出席会议。公司相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了九年审计服务，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执业准则，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前述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双方沟通，现将银行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至“不

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原议案的授信银行及授信期限均保持不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